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范仁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公司 2020 年度任期内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人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受新冠疫情影响本人未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2020 年本人任期内，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本人任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0 年，我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15 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包括：

1、对公司《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见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对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供建议；密切关注胶管胶带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提请公司经营管理层关注新的政策动向。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了解和考察，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同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在公司相关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较大的作用，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六、自身学习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自公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此向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取得更大的发展。

独立董事：范仁德

2021 年 2 月 25 日